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**高一** 學期補考日程表

114.07.02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(試場配置)
114 年 7 月 4 日 ( 星 期 五)	08:10 - 08:50	物理/化學	202 教室(全)
	09:00 - 09:40	生物/地科	202 教室(生物) 203 教室(地科)
	09:50 - 10:30	英語文	202 教室(101-107 班) 203 教室(108-115 班) 204 教室(116-121 班)
	10:40 - 11:20	數學	202 教室(101-105 班) 203 教室(106-113 班) 204 教室(114-120 班)
	11:30 - 12:10	國語文	202 教室(101-112 班) 203 教室(113-121 班)
	12:20 - 13:00	歷史/自然探究 A(物地)	202 教室(歷史101-115班) 203 教室(歷史116-120班+ 自然探究A-物地)
	13:10 - 13:50	地理/自然探究 B(化生)	202 教室(全)
	14:00 - 14:40	公民與社會/資訊科技	202 教室(全)
114年 7月 4日 ( 星 期 五)	14:50	體育術科	綜合大樓1樓木地板
	15:40-16:20	體育筆試	202 教室(全)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相關提醒：

- 學期補考之 **考試規則與學期間定期考試完全相同**，請務必留意。
- 每節考試開始後應立即進場，不得逗留場外；**遲到 15 分鐘**者不得參加該場考試，**考試開始未達 30 分鐘**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應試物品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他物品；其他非應試物品均須置於教室前、後。
- 行動電話或具有記憶、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設備須將**電源關閉或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桌椅附近**。
- **請攜帶由政府機關或學校核發之有照片證件（如：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應試，未帶證件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學籍證明方可應試。監試教師會在考試過程中逐一查驗證件，並請同學簽到，未簽到者不予計分。**